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六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uzhou Harmontronics Auto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2 年 11 月 16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8,1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蔡昌蔚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佳胜路 40 号                                                                                                      |
| 办公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佳胜路 40 号                                                                                                      |
| 公司网址            | www.harmontronics.com                                                                                                 |
| 邮政编码            | 215126                                                                                                                |
| 联系电话            | 0512-62819003-3268                                                                                                    |
| 传真号码            | 0512-65951931                                                                                                         |
| 电子邮箱            | George.Tang@harmontronics.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秘书                                                                                                                 |
| 联系人             | 唐高哲                                                                                                                   |
| 经营范围            | 设计、研发、组装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销售：自动化设备零组件、元器件、模块、仪器、软件、硬件；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主营业务情况

#### 1、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助力制造行业客户实现智能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为泰科电子、大陆集团等国际知名客户提供了多种非标、核心智能制造装备，为该等客户的智慧工厂和智能电子产品提供了重要的装备技术支持。

####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定制化经营模式。公司生产经营围绕客户个性化的订单展开，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安排采购与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

公司已建立单元化、模块化、平台化、系列化的产品生产模式。公司将下游客户制造工艺分解并开发了功能不同但接口统一的工艺模块，同时陆续开发了集工业数据采集、清洗、传输、存储、分析、预测、可视化等功能的系统模块。依托平台化的开发环境，公司能够快速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将工艺、系统等多项模块进行有机组合，提高交货周期，实现柔性化生产，赋予装备数字化网络化及智能化。

### **3、竞争地位**

公司在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具有显著的市场地位。全球前十大零部件厂商中，有七家为公司客户（大陆集团、博世、电装、麦格纳、爱信精机、李尔及法雷奥）；在连接器细分领域，全球前两大厂商（泰科电子、莫仕）均为公司重要客户。另外，在医疗健康行业，公司拥有美敦力（医疗器械排名全球第一）、百特（医疗器械全球排名第十五）、3M（医疗器械全球排名第十八）等客户。在新能源电池行业，公司拥有亿纬锂能（国内动力锂电池装机量排名前十）、欣旺达（电池行业国内第六）等优质客户。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上述优质客户，主要服务于客户核心生产线。2018年，公司获得了大陆集团授予的“全球最佳电子制造装备供应商奖”；2017年，公司获得了泰科电子授予的“技术创新奖”，莫仕授予的“最佳技术贡献奖”。

此外，公司是国内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为数不多的走出国门、业务布局海外，与国外一线同行竞争的企业。目前，公司在德国、美国、法国、匈牙利、罗马尼亚、印度、墨西哥等国家的全球知名企业中均有智能制造装备项目落地，并在德国、菲律宾设立了业务网点。境外智能制造项目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主要服务于全球知名企业先进生产线的智能化，将客户前沿、创新、个性化的制造工艺、生产管理模式等落实到具体的制造装备与工业互联软件。与世界一流企业协同发展的机制使得公司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汽车电子在高温高湿、强震动、电压波动等恶劣环境使用，其质量关于生命安全，在安全性、可靠性方面的要求极其苛刻，因而汽车电子的制造工艺要求极高，装备制造厂商进入汽车电子的门槛极高。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攻关，公司已形成了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嵌入式工业设备实时边缘计算网关技

术、机器视觉高速定位技术等 14 项核心技术，公司的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基于强大的技术及公司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等优势，公司为泰科电子全球最大的生产基地（苏州）、线端连接器组装工厂（墨西哥）等智慧工厂提供了 ABS 线圈生产测试包装线、线端连接器组装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装备；为大陆集团全球最大的生产基地（上海）、亚洲最大的乘用车传感器制造基地（连云港）等智慧工厂提供了传感器装配检测生产线、电磁阀的预装配检测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装备；为康普全球领先的光纤连接器自动化工厂提供光纤连接器生产线（美国格林斯博罗）。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主要应用在全球知名企业的核心生产线上，助力制造行业客户实现智能制造。

智能制造正在重塑全球制造业。汽车工业的电动化、网联化及智能化是未来长期发展趋势。未来公司秉承以研发技术驱动市场的发展理念，立足中国、面向国际的战略方针，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与提高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工艺、系统模块的开发，提高交付能力；将人工智能、机器视觉、边缘计算等新技术不断应用于传感器、连接器、执行器、控制器等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同时推进在新能源电池及医疗健康行业的业务拓展。

| 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                                                                                                                                  | 产业化情况                                                                                          |
|-------------------|----------------------------------------------------------------------------------------------------------------------------------------|------------------------------------------------------------------------------------------------|
| 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     | 该技术可实现超高速精密装配；装配速度可达 1,200 次/分钟，装配精度可达±0.01mm；确保连接器引脚、芯片引脚成型的精密及效率；极大的减小了高速运动下的冲击载荷和振幅；工作过程可以保持精密、高速、平顺；极大的减小时效变形及增强表面硬度，显著提升了凸轮机构的寿命。 | 基于该技术开发了超高速 PCB 插针机，打破了德国 Eberhard、美国 UMG 等欧美厂商垄断，并在生产效率上提升 20%以上，大幅降低了制造成本，并已应用在泰科电子、大陆集团等项目。 |
| 嵌入式工业设备实时边缘计算网关技术 | IIoT 边缘计算网关，集设备互联、数据采集、智能数据分片、清洗等功能为一体；自主开发边缘计算引擎用于复杂计算；同时集成主流工业 4.0 通信框架，可以实现智能制造装备的快速接入私有/共有云。                                       | 该技术已应用在泰科电子、大陆集团、力特等项目。                                                                        |
| 机器视觉高速定位技术        | 该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运动控制算法，可在高速运动过程中对多点目标定位，实现对目标元件基准点的亚像素点精准定位；对采集图像进行平滑滤波、阈值分割、形态学处理以及亚像素级精度的边缘定位，对元件进行精准识别。                                   | 该技术已应用于超高速 PCB 插针机、汽车安全气囊线束生产线等产品。                                                             |
| 基于 YOLO 算法的表面     | 利用 Yolo-v3 图像目标识别改进算法及机器学习框架，结合高速相机，将待检测图片送到深                                                                                          | 该检测技术已应用于泰科电子 ABS 9.0 Coil、PCBA、车                                                              |

| 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                                                                                                                                                                                                                                           | 产业化情况                                          |
|----------------------------|-------------------------------------------------------------------------------------------------------------------------------------------------------------------------------------------------------------------------------------------------|------------------------------------------------|
| 缺陷快速检测技术                   | 深度学习预训练好的卷积神经网络，可高速检测表面缺陷，扩大视野，减少误判，提高检测效率。                                                                                                                                                                                                     | 身控制器等项目。                                       |
| 嵌入式微处理器和现场可编程逻辑阵列集成的片上测试技术 | 可同时处理多路模拟、数字、逻辑等复杂工业控制系统；多通道高速模拟信号采集技术，最多可实现 20 通道实时同步采样，最高采样率达到 40M/s 以上，同步精度微秒级；模拟量输入输出控制精度高达 $\pm(0.02\%RD+0.02\%FS)$ 。                                                                                                                      | 该技术已应用于美敦力 MTC Gantry 电切手术刀测试、德尔福 PDB 测试等项目。   |
| 高速压力位移检测控制技术               | 通过自主研发的控制模块，对压力及位移信号进行动态实时采集，使同步采集速率达到纳秒级别；利用自主研发的软件算法对压力信号与位移信号进行高速运算，实时生成压力-位移曲线，与设定的标准曲线进行比对，保证 Press-Fit 制程品质。                                                                                                                              | 该技术已应用于泰科电子、莫仕、康普的超高速 PCB 插针机、汽车电子连接器装配生产线等项目。 |
| 车载高速数据传输组件测试技术             | 车载高速接口和高速传输线，由于传输速度极高，测试难度非常大，目前国内行业内尚没有很好的解决方案。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针对车载的高速接口和高速传输线的综合性能测试平台，主要性能有：1、TypeC 接口测试，在高达 10Gb/s 的传输速度下，对差分对进行远端串扰和近端串扰测试，同时对于 PowerDelivery 功能，可进行高达 100W 的功率测试；2、可对汽车高速传输线的插损、差分信号延迟进行测试；对传输线阻抗一致性进行时域阻抗反射谱检测，对 Cable 的误码率进行测试。 | 该技术已应用在莫仕 MCM1#、MCM2#、Nissan P33 等项目。          |
| 控制芯片高速边界扫描技术               | BGA 封装技术的出现，使得传统的 ICT 技术无法进行有效的测试。发行人开发了基于 JTAG 接口控制，满足 IEEE1149.x 规范的边界扫描测试技术，可以快速定位 BGA 封装芯片的测试问题。通过 TAP 测试控制接口，在时钟型号 CLK 的作用下，扫描 TDI 数据和 TDO 数据，通过数据扫描和对比，可以轻松便捷的对 MCU、ASIC、DDR、CPLD 等大规模的集成电路进行测试，快速定位问题点，大大提升生产效率。                         | 该技术已经应用在法雷奥 IBSG、EDC 等项目。                      |

####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9)第 321ZA005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资产总额（万元）                   | 48,729.13  | 30,975.64  | 16,269.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18,297.87  | 11,413.48  | 3,816.9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4.20      | 42.43      | 53.39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43,601.76  | 24,384.91  | 15,022.64  |
| 净利润（万元）                    | 7,111.36   | 3,282.68   | 242.7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025.66   | 3,219.68   | 216.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6,279.36   | 3,024.85   | 1,019.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87       | 0.41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87       | 0.41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39      | 44.09      | 14.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017.24   | 2,195.60   | -1,506.42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50       | 5.19       | 7.61       |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业务经营风险

#### （1）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内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 91.09%、89.05%和 85.53%。

一方面受制于现有的生产规模、技术人员和资金等条件，公司无法全面的覆盖下游应用行业，另一方面汽车电子行业本身是智能制造下游应用最大的领域之一，且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所以，公司结合行业的需求及自身技术特点和优势，报告期内将主要资源集中运用在汽车电子等细分应用领域。但下游产业的发展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59.54 万元、17,744.93 万元和 32,705.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4%、72.82%和 75.07%；同时，公司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07.09 万元、12,346.72 万元和

15,657.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3%、50.67%和 35.94%。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采取的发展战略、所处的发展阶段有一定的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泰科电子、大陆集团、力特集团等国际知名公司。如果核心客户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导致其减少向公司采购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入核心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 （3）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

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细分行业，现阶段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

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 （4）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并拥有大量的核心技术，现阶段主要通过技术秘密方式保护。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加大技术投入等措施对技术予以保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果出现技术外泄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经营场所依赖租赁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向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租赁所得。如果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当前的自有厂房未完全建设完成，且公司不能正常续租，或者租赁费用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净利润等造成影响。其中东莞瀚川向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如上述租赁房产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没收，则东莞瀚川生产经营场所需要进行相应搬迁，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及停产损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净利润等造成影响。

### （6）海外经营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8%、15.99%、20.66%，主要来源于菲律宾、美国、墨西哥、匈牙利、立陶宛等国家。公司坚持全球化布局的发展战略，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公司 2016 年 9 月投资设立德国瀚川，2017 年 11 月设立了菲律宾办事处。公司积极把握海外市场机遇，已经为多家海外客户完成了智能制造项目的落地。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决定了智能制造项目需要在海外客户的生产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未来如果出现汇兑限制、东道国政府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等情形，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智能制造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将给发行人境外项目及时进行收入确认、款项收回等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内经营，境外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相对不足，海外经营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因此公司也面临由于公司海外经营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的海外经营风险。

#### （7）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57%、5.28% 及 2.36%；公司直接和间接采购的美国商品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44%、1.72%及 1.70%。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公司向美国出口的部分产品在该等清单之列。同时，中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对美国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公司直接和间接采购的部分美国商品亦在该等清单之列。中美贸易摩擦未来存在持续升级的可能，并可能降低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的收入或毛利率，同时增加原产于美国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8）向泰科电子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07.09 万元、12,346.72 万元和 15,657.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3%、50.67%和 35.94%。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泰科电子的收入占比较高。这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采取的发展战略、所处的发展阶段有一定的关系。如公司未来不能进入泰科电子供应商体系，泰科电子减少向公司采购，泰科电子对发展战略进行重大调整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事项等情形，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短期

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 （9）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提供非标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从取得订单到项目最终交付涉及多项复杂工艺流程，生产交付周期较长。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欧美跨国企业。该类客户一般在年初制定并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和交付进度，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进行终验收。同时，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出于谨慎性考虑，一般都会采取在客户终验收合格后才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且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而相关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或者第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 2、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4.42 万元、5,171.75 万元和 10,134.6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泰科电子、大陆集团等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如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增加 10%，假设该部分新增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内，则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48 万元。

#### （2）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8.36 万元、10,638.18 万元和 15,177.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2%、34.34%和 31.15%。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各期新接收订单数量持续增加，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储备同步增长，同时，未完成的订单形成了大额的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虽然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但若在未来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管理风险**

#### **(1) 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将处于经营规模扩大的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公司客户数量和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行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公司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将得到快速发展。这对公司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服务、技术研发、人才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和管理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及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 **(2) 人才短缺风险**

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持续发展得益于拥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擅长经营管理的管理人才。公司的从业人员除了具备本行业要求的技术知识之外，还需要具备很高的管理技能、服务精神及丰富的从业经验。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建立和完善和谐的工作环境及有效的激励机制等措施加强人才的管理和储备。但行业竞争的加剧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对公司在技术研发、管理、营销等各方面的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或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快速发展的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可能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 **4、募投项目风险**

#### **(1)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2)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

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平均每年预计新增折旧和摊销 2,90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使公司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5、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等情况，甚至出现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市值上市条件，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6、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10,800 万股。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2,7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2,7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0,800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                                                                                                   |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2.26 元/股（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0.78 元/股（以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
|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发行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智能制造系统及高端装备的新建项目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                                                              |
|                 |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 【】万元    |                                                              |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                 |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万元    |                                                              |
|                 | 总计                                                                                                | 【】万元    |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瀚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任国栋先生、陈李彬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1、任国栋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任国栋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爱婴室（603214）、吉华集团（603980）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亚太药业（002370）再融资、华鼎股份（601113）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等。

任国栋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 2、陈李彬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李彬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佩蒂股份（300673）、爱婴室（603214）、吉华集团（603980）、中马传动（603767）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新华龙（603399）再融资、华鼎股份（601113）再融资工作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等。

陈李彬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尹泽文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于右杰先生、俞高平先生、张双先生、张凤天先生、庄林先生、谢辉先生。

尹泽文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自 2016 年供职于安信证券，曾参与华鼎股份（601113）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爱婴室（60321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项目，雷利股份（870916）、欧陆电气（871415）等新三板挂牌及持续督导项目。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

况：

根据《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跟投制度。经本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出具的投资决策文件，拟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规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

**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2019年3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瀚川智能属于《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要求的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且属于高端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一）针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核查**

####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1）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苏州瀚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

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9)第 321ZA0058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19)第 321ZA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

行人股东出具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股股东为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昌蔚，均没有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

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100 万股。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7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800 万股。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100 万股。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00%。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 **（二）针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核查**

发行人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之“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保荐机构核查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21ZA00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等。

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024.85 万元、6,279.36 万元，合计 9,304.21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3,601.76 万元，净利润为 7,111.3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公司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

规则》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 <p>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各项义务；</p> <p>3、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4、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p> <p>5、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6、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7、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8、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p>9、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
|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 <p>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2、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p> <p>3、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披露。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                                                                                                                                                                                                                                                                                                                                       |
|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li> <li>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li> <li>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li> <li>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li> <li>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li> <li>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li> </ol> |
| (三)其他安排                                            | 无                                                                                                                                                                                                                                                                                                                                                                                                                            |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尹泽文  
尹泽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任国栋 陈李彬  
任国栋 陈李彬

内核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冲  
秦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27日